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通報具風險之拍片作業及事業單位資料** | |
| 影視拍攝作業名稱及場地 | 拍攝作業名稱：  地址：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 地點： |
| 影視製作單位  [通報義務人] | 廠商名稱： 聯絡電話:  現場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: 行動電話:  行業分類：如有投勞工保險者，請依其行業登記為主。  □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 □影片及電視節目後製業  □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 □影片放映業  □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□其他: |
| 通報回覆  通報日期 | 請輸入聯絡Email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通報從事作業項目** | |
| □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 | 預定作業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屋頂高度: 層樓或樓高 公尺  安全裝置(可複選)：  □使用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 □安全網 □安全帽  □防墜器、安全帶 □其他: |
| □使用4層以上施工架 | 預定組配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預定拆除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施工架組配或拆除高度 層樓或高度 公尺  施工架組拆方式：  □扶手先行工法 □安全母索支柱工法 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□於局限空間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 | 預定作業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使用設備或人員(可複選)：  □通風設備 □呼吸防護具  □氣體監測儀 □局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  □其他: |
| □臨水作業 | 預定作業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使用設備或人員(可複選)：  □防止落水之設施 □救生衣  □救生圈 □動力救生船  □專責警戒人員 □其他： |
| □使用爆炸性物質 | 預定作業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使用設備或人員(可複選)：  □滅火設備 □確實張貼危害警告訊息  □急救藥品及器材 □急救人員  □其他： |

通報請寄至台北市勞動檢查處電子信箱:liofilmnotification@mail.taipei.gov.tw